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受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或“上市公司”，原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了解、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东兴证券对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于 2016 年度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15】271 号”《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4,183,986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88,34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3.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1,378,386.74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4,258,785.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119,601.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735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天能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2016年度，中天能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中天能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已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项目、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及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697,119,601.04 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存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0,679.5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9,317.9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9,032.42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85.5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06.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万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本年销户误将结余利息转入非专户 11.43 万元（截止报告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利息转回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190101040015543	活期	7,276,848.97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37101986410051027659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伊春路分理处	38076201040003579	已注销	
中国银行青岛第二支行	227325928466	已注销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支行	240325927644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四方支行伊春路分理处	38076201040003637	活期	30,579.54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31226162457	活期	23,572,743.30
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01986410051028014	活期	42,184,817.94

合计			73,064,989.75
----	--	--	---------------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 38076201040003579 及 240325927644 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销户，募集资金账户 227325928466 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销户，募集资金账户 37101986410051027659 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销户。以上四个账户中除利息收入 11.43 万元外，原计划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由于财务人员对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操作规定不熟悉，造成销户时原账户中利息转存出现失误，结余利息款项被到了非募集资金账户中。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将该部分结余利息分别转回了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中，该部分利息转回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转回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账号
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	青岛中天	69,135.87	中国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营业部 38190101040015543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 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	江苏泓海	25,847.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伊春路 分理处 38-076201040003637
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 训管理服务服务中心项目	武汉中能	19,294.39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31226162457
安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 气工厂项目	湖北合能	4.00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四方支行营业 部 37101986410051028014
合计		114,281.29	

经核查，公司已对以上操作不当行为进行了及时纠正，其操作失误未对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亦未造成募集资金的损失。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003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7,607.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安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	36,749.41	25,025.46
2	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	5,028.43	2,581.55
合计		41,777.84	27,607.01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7,607.01 万元。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将上述资金 1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将上述资金 1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将上述资金 1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市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中天能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口窗口期,未能全部完成天然气进口业务。公司将继续努力全面和国内 LNG 接收站沟通协商,争取尽早取得窗口期,同时加紧推进江阴 LNG 集散中心项目的建设,以实现自主进口。 4. 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项目主体已经完工,及配套设施已经安装完毕,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内部装修还未完工,尚待完成相关验收手续,预计 2017 年 6 月份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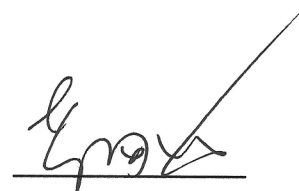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 奕



李刚安

